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邓国顺、马国斌、向锋、田含光、李伟东、张田余、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总经理杜铁军 2015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爱凤 2015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5 票 反对：4 票 弃权：0 票

3、财务负责人刘俏 2015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邓国顺、王荣、向锋、钟刚强：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王爱凤表现一般，4倍基本月薪的年终绩效奖金太高，因此不同意王爱凤的年终绩效奖金方案。

邓国顺、王荣、向锋、钟刚强发言要点：同意杜铁军及刘俏的年终绩效奖金方案。

李伟东、张田余发言要点：在2015年整个证券市场表现不好、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业绩能够维持且股价表现较好，与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沟

通也比较到位，公司高管均对公司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此同意本次议案中所有高管的年终绩效奖方案。

石桂生发言要点：同意各提案。稍具管理知识的人员就会知道，正向评价指标并不能很好地刻划公司各岗位以及一些特殊岗位的所有方面的工作。2015 年董秘王爱凤女士在人员减少并兼管行政人事等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没有因为信披方面的原因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任何处罚，也没有因为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予王爱凤四倍基本月薪年终绩效奖评价，仅仅是公司高管的平均水平。这是以公正的立场和厚道的态度做出来的，是应该给她的一个公道。否则，会寒了员工的心，挫伤员工士气，最终会伤害到公司。

决定对 2015 年度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爱凤、财务负责人刘俏的年终绩效奖制定如下发放方案：

杜铁军：4 倍基本月薪

王爱凤：4 倍基本月薪

刘 俏：4 倍基本月薪

注：上述基本月薪为2015年平均基本月薪。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发放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